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Employees Union

立法會 CB(2)685/02-03(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85/02-03(13)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建議

1.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反對「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建議

我們是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我們十分關注《基本法》23 條立法此事，因為諮詢文件的建議嚴重侵害港人的人權與自由，本會反對諮詢文件的建議，理由如下：

2. 「國家安全」成當權者打壓異己的工具

諮詢文件以「國家安全」為由壓倒人民的人權自由保障，而在當前無論是中國內地抑或香港特區本身的政府均非由民主選舉產生時，強調「國家安全」只變成強化當權者的權力，因此當前進行 23 條立法相等於政權利益凌駕人民利益之上，這特別對處於弱勢的基層市民和普羅打工子女來說是弊多於利。

3. 「煽動叛亂」罪 工會易觸犯

3.1 由於諮詢文件列明「煽動他人製造嚴重危害香港特區穩定的公眾騷亂」也會構成煽動叛亂。而煽動的定義包括：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等(諮詢文件 4.2 段)。因此對工會活動來說，參與的工業行動、罷工、集會或遊行，可能因為警方的介入而造成混亂，在那時候便可能被冠以「煽動叛亂」，甚至在公眾騷亂未真正出現前也可能被警方以「煽動」為理由作出禁制，這對港人的集會、遊行、罷工權利及工會活動無疑是潛在威脅。

3.2 諮詢文件 4.17 項中指出刊印、發布、展示、複製或輸入輸出「煽動刊物」，即屬犯法，這不但嚴重影響新聞界、學術界的言論出版自由，做成以言入罪的威脅，且打擊團體出版內部刊物的自由，例如工會刊印會訊呼籲會員參與罷工爭取工會及民主權利，也可被視為煽動危害特區政府穩定而被入罪，而會員管有這類會訊也可被視為犯禁，因此團體流通訊息的自由也會被褫奪。

4. 第七章引入「國家安全」概念嚴重侵害組織、結社自由

4.1 諮詢文件第七章的建議是超越 23 條的，其中內容與第七章的標題外國政治性組織根本關係不大。第 7.14 段建議把組織或支援被禁制組織的活動列為罪行，因此明顯地是針對香港與國內組織的從屬及聯繫問題。

4.2 7.16 段指出特區政府應依靠中央機關去界定國內組織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接受中央政府的知會。這等於將國內政治入罪的概念引入香港法制中，這勢必嚴重損害香港的人權及香港原有法制基礎。

4.3 本地工會組織也可能因為與內地被禁制的組織（例如內的地獨立工會因中國政府只容許官方工會而可被禁制）有所聯繫而在本地被禁制，而有關工會組織的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十九樓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ln.II.K. 電話 Tel: 27708668 傳真 Fax: 27707388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Employees Union

管理人或幹事也因而觸犯刑事罪（最高刑罰監禁 7 年），這顯示是對結社自由權利的嚴重侵害，更望息本港工會支援內地被剝削工人的合理抗爭，亦同樣影響其他民間團體在內地的活動自由的空間。

5 「諮詢文件」條文含糊不清 製造「白色恐怖」

5.1 諮詢文件中不少建議規範內容含糊不清，例如文件 5.5 項有關「顛覆」的條文中，指出以「嚴重非法手段」脅迫中國政府或廢除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即屬犯法。這種含混及模糊的建議，使爭取民主及政治改革的運動深受「白色恐怖」的威脅，例如港人以罷工方式爭取內地或本港的民主改革，或以集會抗議國內一黨專政制度，也可被視為以「嚴重非法手段」去「廢除憲法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而被入罪。

5.2 此外，文件 2.8 項「叛國罪」的條文中，指與外國人聯手發動戰爭強迫中國政府改變政策及措施即屬犯法，而戰爭的定義卻廣泛至聚集一大群人意圖阻止政府自由行使權力，如此我們要求中國推行民主改革或組織工會自由的集會，當中有外國人參與便會觸犯法例。

6 竊取國家機密干預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是香港市民十分重視的權利，在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的修訂建議中，對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造成潛在威脅。團體出版刊物呼籲民眾抗議政府不合理政策也除時干犯煽動叛亂罪，組織的行動及出版自由因而受到嚴重的打壓。

7 警權過大

擴大警方執法權力，將容易造成濫權及任意侵犯市民權利的後果。根據諮詢文件，警方只需得到警司的同意便可入屋搜查及檢取懷疑觸犯 23 條的組織及進行財務調查而無需向法庭申請搜查令，這無疑令警權進一步擴大，而民間團體、工會組織甚至商業及宗教組織等時刻都受到警方藉口騷擾，嚴重影響民間團體、商業組織的自主性及日常運作。

8 「隱匿叛國」條例荒謬

文件 2.14 項「隱匿叛國」罪，指某人如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警方另一人犯了叛國罪，即屬犯法。所謂「合理時間」既含糊不清，而要求市民判別另一人是否犯了叛國罪更是荒謬絕頂。「隱匿叛國」罪更可能使港人重演內地文化大革命期間互相告密與陷害的悲劇。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